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和《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鉴于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 19 人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5.3750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鉴于公司 2022 年-2023 年累计净利润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160 名在职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不得解除限售的 59.6375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3、鉴于公司拟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第三和四个解除限售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19.2750 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1,942,875 股。

上述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员准确，应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无误。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15日